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24 年 12 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三、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4
四、 议案.....	6
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61）。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祖敏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议案开始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1、确定计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和监票人（监事 1 名，律师 1 名）；

2、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监事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对“同意”、“反对”、“弃权”以打“√”的方式任选一项；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对应的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

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被财政部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友好沟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汇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中汇事务所作为一家专业审计服务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质资格，截至 2024 年已在全国多地设立 18 个分支机构，在香港和洛杉矶等境外城市设立办公室，先后加入克瑞斯顿（Kreston International）全球性会计网络和国际税务专家联盟（ITSG），并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鉴证业务，其具备丰富的公司同行业财务及内控审计业务经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5,494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咎丽涛，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0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海锋，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朱敏，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处理处罚事由	处理处罚结果
1	管丽涛	2024 年 1 月 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浙江证监局	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	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管丽涛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部	聚赛龙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若干审计程序不到位	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
3	江海锋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未恰当评价新承接业务风险、不恰当调整重要性水平等问题	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